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19,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2.71%，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高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28,256,491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85.79%，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2%，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8.28%。

一、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期限，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接到实控人的通知，实控人于该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经向实控人核实，该质押系实控人为解决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分举措，而向杨仕文、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出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6,600,000	否	是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6,000,000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19,000,000	-	-	-	-	-	12.71%	5.13%	-

上表中合计数和各分项数据之和有尾差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实控人质押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股)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股)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高明	149,494,500	40.35%	109,256,491	128,256,491	85.79%	34.62%	0	0	0	0
李振冰	38,348,202	10.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842,702	50.70%	109,256,491	128,256,491	68.28%	34.62%	0	0	0	0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用于解决实控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资金偿还能力及资金偿还相关安排

资金偿还来源主要为实控人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实控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权中 5.73% 股权处于非质押状态，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实控人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用于解决实控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1）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为自然人而非法人主体，不存在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目前持有公司的股权中 5.73% 股权处于非质押状态，具备一定偿债能力。公开信息显示，实控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近一年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源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共同投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情形，关联交易（含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主要为：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 15,918.52 万元，构成实控

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 16,725.00 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4、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补充质押所涉及股份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5、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